**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4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5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6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服务期满后，于2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逾期退还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合同价款的0.05%的违约金；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采购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05%的滞纳金。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并于1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从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质保期为12个月。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在收到故障设备和部件一个月内将更换或修理好的故障设备和部件寄还采购人。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需继续提供收费的设备维修、配件供应、技术支持、产品升级服务，内容和保修期内完全一致。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供应商对设备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为了保证高效率的技术支持，对于软硬件基本使用及基本故障问题，采购人可直接与供应商沟通，供应商通过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件方式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供应商随时提供现场的技术指导和交流。在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下, 承诺在72小时内赶赴现场排除故障或者提出解决方案。  供应商须将常见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及修复方法等形成书面报告交供应商存档备查。  6.培训：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及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实时仿真器控制台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1 | 多功能模拟量输入模块 | 1 | 台 | 多功能模拟量输入及调理模块，16通道，16位精度，所有通道同步采样，最大采样频率500KS/S, 最小转换时间2.5微妙，支持插值步长算法和状态空间节点法等驱动，支持RT-LAB仿真器硬件。 |
| 2 | 多功能模拟量输出模块 | 4 | 台 | 多功能数字量输入及调理模块，32通道带时标的数字量或者PWM 输入及调理模块，光隔离，4伏至50伏，支持插值步长算法和状态空间节点法等驱动，支持RT-LAB仿真器硬件。 |
| 3 | 多功能数字量输入模块 | 2 | 台 | 多功能数字量输入及调理模块，32通道带时标的数字量或者PWM 输入及调理模块，光隔离，4伏至50伏，支持插值步长算法和状态空间节点法等驱动，支持RT-LAB仿真器硬件。 |
| 4 | 多功能数字量输出模块 | 1 | 台 | 多功能数字量输出及调理模块，32通道带时标的数字量或者PWM 输出及调理模块，光隔离，5伏至30伏，支持插值步长算法和状态空间节点法等驱动，支持RT-LAB仿真器硬件。 |
| 5 | 信号连接模块 | 10 | 台 | 37针终端信号连接模块。 |